

# 匯流政策研究室電子報

發行人 / 彭芸

採訪編輯 / 曾筱媛、蔡昀知、張方毓

發行 / 匯流政策研究室 每月一號發行

聯絡信箱 / 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

正式號第四十期 104年12月 December 2015

## ▼ 「勇敢邁步：嶄新的匯流法」研討會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 「匯流五法」新草案八大願景

**匯**流發展已是世界趨勢，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這一年也來積極推動修法，並釋出「匯流五法」新草案架構，以因應產業變化。元智大學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中心與匯流政策研究室特別於11月27日舉辦「勇敢邁步：嶄新的匯流法」研討會，邀

請產官學等多位來賓發表論文，深度探討新草案方向與現有的法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也到場致詞，並擔任開場嘉賓，在一開始就向大家說明匯流五法草案願景與重點架構。

石主委表示，匯流時代來臨，電信、廣電環境已經改變，傳統以部門規管的法規不再適用。通傳會為了迎接次世代的電信、廣電環境，提出新的「匯流五法」草案，以八大立法願景為核心，希望可以階段性的接軌傳統廣電三法與電信法，讓法規可以跟上產業發展趨勢。

新草案第一大願景為「現況過度、無縫接軌」。石主委表示，目前五法將階段性釋出，並請行政院移交立法院審議，未來新法將銜接讓舊法退場。當中業者的執照申請等問題，需要縝密的安排，NCC將研擬政策讓制度明文化，減少業者過渡期阻礙。

第二大願景為「突破僵局、引入活水」，NCC政策會持續順應趨勢，去除過去不符時代發展的管制，例如過去廣電三法中的黨政軍條款，新法將調整為依政黨法、預算法來管制，拿掉過去不適用的緊箍咒，讓這些特許產業也可以變成產業的活水，打破僵局，並以政策透明化向民眾負責。另外，新法將取消「市場上限機制」，不再不分青紅皂白的管制市場發展，而將規範焦點放在真正具有限制力量的市場機制。

石主委也表示，NCC將持續放寬置入與冠名贊助的規範，讓產業有明確執行依據。他強調，引入適當資金對內容製作產業來說是必要的。另外NCC也會正面面對廣播產業發展，鬆綁制度上的不合理之處，例如在新草案架構下，業者只要履行審議下的基本業務，剩餘頻寬就可以彈性調度，讓業者有更高的自主經營空間。

第三願景「層級規範、打通穀倉」。過去1930年代以來，依照無線、有線電視、衛星、電信等不同媒介分別制訂法規的方式，在匯流時代已經不再適用。觀察歐美等國家也發現，歐盟已積極修法，美國雖然尚未修法，但也持續以政策執（接下頁）



## 「匯流五法」新草案八大願景

2

(承上頁)行面，來鬆綁法規限制。NCC 將現有五倉式的法規打通，希望讓業者可以平行調度五倉資源。舉例來說，有線電視業者可以轉型寬頻傳輸平台，傳送視訊服務。同時，電線和廣播電視之間的界線越來越模糊，跨平台業者之間彼此也都在重新整合。新法架構下，業者只要符合原執照條件，就可以彈性調度，例如衛星和無線電視頻道業者往後會在相同的規範基礎下，跨平台移動，內容業者也不用再綁死於單一平台，可以獨立跨平台傳輸。

第四願景「智慧平台、甩笨水管」。石主委表示，網路互連互通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NCC 希望能積極促使電信網網相連，以達平台智慧化，因此參考日本、歐盟等國家法規，降低一般電信業者的進入障礙，導入競爭活化發展，讓市場供需作為驅力。如此以來，過去平台業者也可以變成網路基礎建設的關鍵環節，開放業者自用、或租售剩餘頻寬。另外，電信產業下的加值服務也將分流管理，以對應的規範來管制對應的服務。業者的普及服務與政府基礎建設也會分流。

第五「廣佈基磐、積極造雲」願景，接續前面網路互連互通需求，NCC 將全面鬆綁一般民營公司自由建設寬頻網路，誘發網路普及化。唯一例外是，NCC 只管制連接「公用網路」的服務，管制重點在公眾網路的品質、頻寬和效能等，希望能在促進公共電信互通互連的基礎下，活絡市場，讓有線電視寬頻產業等業者也可以變成網際網路的基盤。

第六「鬆綁射頻、天空解嚴」願景，相較於過去，大氣頻譜已經變成很重要的公用財。未來頻譜使用計畫將全部明文化，讓政府短、中、長期的分配策略透明、公開，民眾和業者也可以及早規劃。

第七「跨域聯網、協力共治」願景，石主委表示，未來是萬物聯網的時代，全民皆電商。新的網路世代，應該導入協力共治，而非由政府威權式的阻礙流通。而網路的特性不只是互聯，還跨越國境，在規範上政府難以從法治或執照等方式來處理跨國議題。因此，NCC 將重視網路特性，以平等關係來取代統治，用普世價值來思考網路環境，而非用單一行為來規範。

另外，電子商務等新貿易規則也必須要與世界同步，NCC 將以第八願景「展望世界、並駕齊驅」為核心，參考各國法規規範，讓台灣產業不再被過時的法規綁死，還原網路真實的面貌，擁抱全世界。(文/曾筱媛)

### ▼ 國際 OTT 視訊服務產業發展與政策論壇

## OTT 平台經營議題座談

近年來，OTT 成為匯流中相當受矚目的議題，在尋求發展台灣的 OTT 產業過程中，許多問題一一浮現，台灣通訊學會及元智大學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中心十月下旬共同主辦「國際 OTT 視訊服務產業發展與政策論壇」，邀請到英國 Ofcom、美國電影協會以及韓國第一大有線電視營運商 CJ HelloVision 專家來台分享國外案例，並有兩場座談會，邀請國內傳播業者和學者提出對 OTT 產業的建議和展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憶寧委員主持 OTT 平台經營座談會，香港商琥烽百視公司台灣分公司張成軍總經理開宗明義地指出台灣發展 OTT 產業有三大障礙：第一，國稅局規定使用境外的智慧財產需要多繳納 20% 的稅，這造成外國資方不願意投資台灣內容；第二，司法體系速度過慢，來不及懲戒侵權者，司法體系急需改革；第三，執照發放沒有定論，沒有開始，就沒有後來。

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張義豐副總經理同樣也對台灣 OTT 產業抱持謹(接下頁)



(承上頁) 慎的態度，他提到國情不同會造成 OTT 產業的發展方向不同，相較於願意購買授權的美國來說，台灣充斥免費的影視來源，因此美國 OTT 公司 Netflix 的案例搬到台灣來，可能就不適用。再加上台灣仍有一大部分的觀眾依賴傳統電視來源，因此台灣離成功的 OTT 尚有一段距離。張義豐副總進一步提出幾個具體建議：第一，由於 OTT 產業瞬息萬變，即使砸錢也不見得會成功，因此應該先立足於穩定的商業模式後，再經營更多層面的服務，舉例來說，MOD 大電視一開始先用 VOD 養成觀眾非線性收視習慣，等到收視人口養成後，再進一步發展多螢服務體驗；第二，在地及具有文創性質的內容比較有吸引力。

台塑集團 OTT 事業黃耀德執行長則持積極態度，闡述理想的 OTT 產業模式。他認為 OTT 去中心化的特質讓各行各業皆能結合資源和專業、變成媒體，而理想的 OTT 內容應該要能夠帶來社會利益。黃執行長特別強調 OTT 產業最重要的還是內容，而且必須能夠跨螢、跨終端，提供消費者最舒適的使用情境，才能達到原本的良善目的。

「內容為王」是不爭的事實，如同張義豐副總指出：「當通路已經不是問題，成功的 OTT 產業就是內容產業，只有準備好投資內容，才代表準備好做 OTT。」然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提出一個前提思考：如果沒有版權，哪來的內容？OTT 的最後一哩不是技術，也不是頻寬，而是版權。現在台灣業者就因為無法從授權金得到收入，才必須追求收視率來賺廣告費，凸顯了版權的重要性。除此之外，OTT 視訊服務去疆界化，應更注重產製本土、能感動人心的內容，才可以這場激烈競爭中勝出。

OTT 產業的確可以帶給傳統產業一絲生機，但是發展的道路上困難重重，陳憶寧委員整理出訪談業者後談到的困境：著作權取得或銷售困難／網路侵權行為嚴重／本國自製能力低落／收益來源不穩／營運模式尚待摸索／連網成本過高／業界缺乏強力主導／整合困難／國內市場太小，都有待持續的討論、解決。針對大部分業者和學者呼籲放手 OTT 產業的部分，陳憶寧委員回應即使納管，也是低強度管制，以促進國內 OTT 產業發展。

第二場「OTT 內容授權議題」座談由台灣通訊學會劉幼琍理事長擔任主持人，現場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何吉森主任秘書、元智大學葉志良教授、愛爾達電視 (ELTA TV) 陳怡君執行長、酷瞧 (Coture) 蔡嘉駿執行長和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理事長等人，擔任與談嘉賓。

何主任秘書率先表示，現今 OTT 發展，透過雲端網際網路，早已跨越國際。台灣和國際間已經有越來越多廠商投入，通傳會也一直在思考政府在其中應該扮演的角色。目前通傳會參考中國、新加坡、歐盟等國家制度，發現有些國家 (接下頁)

## 國際 OTT 視訊服務產業發展與政策論壇

4

(承上頁) 在 OTT 產業發展中推行執照制度，例如新加坡、中國等。此外，歐盟、英國等國家則提倡「共管機制」，讓業者自組成第三方團體與政府一起共管。

台灣政府針對 OTT 產業目前仍處於觀察階段，未來還會視台灣民情、產業發展等情況來調整管理機制，但以近日新推出的匯流 5 法架構來看，網際網路規管還是會傾向回歸傳統民法、刑法規定，並請業者自組內容委員會和公眾評價機制為優先，最後再輔以政府管制。何主任秘書表示，產業發展有不同的階段，政府對於新興的 OTT 產業會持開放、鼓勵態度，並初步制度相關法律框架，後續待市場發展機制穩定、成熟後，才會進一步規管費率、公平競爭與普及服務細節。

葉志良教授接著認為現今各國政府對 OTT 產業仍未有明確定義，但在規管態度上都還採開放角度。他期望我國政府如果要介入規管，一定要審慎思考，而對於網路內容侵權等事件也應該要有明確立場，才能讓產業持續發展。

愛爾達電視陳怡君執行長分享過去 15 年來愛爾達科技一路從奧運轉播到近日公開上市的心路歷程。她說愛爾達科技旗下愛爾達電視，過去也曾多次面臨內容授權、侵權等法律官司。新興業者面對國際內容授權時，競爭壓力比本土經營還大，此外，不同國家在內容授權、形式上也非常多元。她期望我國政府能妥善處理節目



授權問題，讓國內新 OTT 業者能掌握好的內容，往中國大陸或世界邁進。

酷瞧蔡執行長表示，台灣內容業者面對中國大陸競爭，必須學著與狼共舞。台灣雖然經濟規模小，但還是具有原創上的優勢。發展 OTT 產業也許很難單獨獲利，但卻具有產業綜效，包括行動支付等 O2C 商業模式，都是讓許多大企業願意投入發展 OTT 的原因。酷瞧營運第一年時主攻創作多元內容，第二年起從內容往上發展，推動網聚等各種有黏濁度的活動，希望讓酷瞧從一個內容服務商升級成平台。他期望台灣政府針對 OTT 產業發展，還是能回歸基本的民法、刑法，朝低度管制著手，讓台灣業者有更多的發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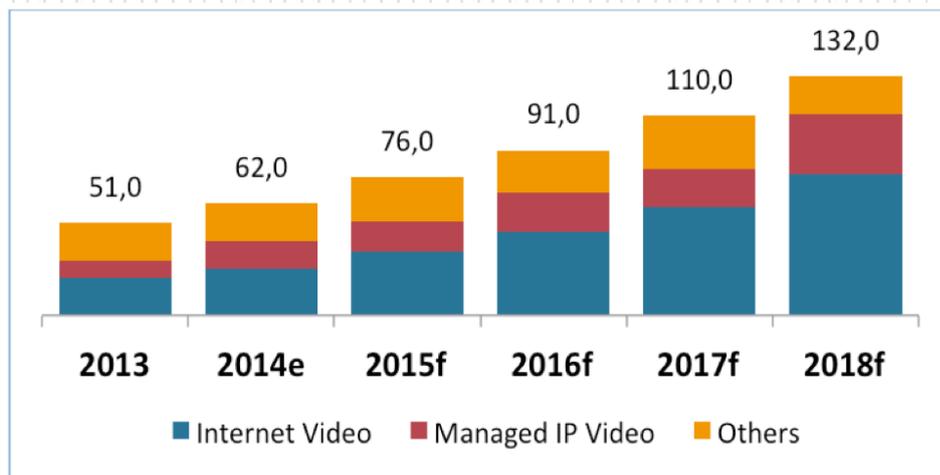
最後，彭理事長表示，OTT 產業大軍對我國影視產業造成衝擊，其中包含著多元層次問題，值得政府和相關單位一同省思。首先，網路兒少管制問題，現今網路近用門檻低且橫跨國際，傳統內容規管方法已不再適用。第二點是關於境外 OTT 產業經營上的問題，當跨國業者 OTT 服務在台灣落地時，是否同樣應該繳稅，才能保障本土 OTT 發展。第三點是閱聽眾正在逐漸流失，版權收入也逐漸減少。當跨國業者蓬勃發展時，她希望台灣本土和跨國業者之間還是可以站在公平的競爭基礎下，持續刺激新興業者加入，讓我國的智慧財產權保障產業發展。(文／張方毓、曾筱媛)

## VIDEO'S DEMANDS 影視需求趨勢

網路影視服務的趨勢越來越明顯，AUGUSTO PRETA 認為規約以及競爭的機構需要回應這樣的趨勢，數量暴增的影片內容，以及線上娛樂服務已經為數位經濟展開新的一頁，各式各樣的產品和傳播服務現正透過 IP 網路傳遞，並能在不同的裝置及平台，於各種時間及地點被接收、消費，等待已久的媒體匯流，終於成真。在這新的框架下，如同過去一樣，網路持續扮演重要角色，瓦解固定產業，並對新想法、新要角以及商業模式創造一個競爭的場域。

### 市場趨勢

線上網路成長的動力，主要受兩個因素驅動：一是寬頻的普及程度使得影片可以順暢的轉發，以及傳送。影片在西歐佔了 50% 的固網頻寬，在手機裝置上，預計在 2011 年到 2016 年成長 20 倍，且佔每年頻寬的 80%。（請見圖一）



Source: Cisco

圖一：歐洲頻寬流量使用。

這些影片，還有版權持有者一旦被合理的回報，就有良好機會利用寬頻來傳輸有價值的內容。

因此，新的競爭者進入市場後開始提供 VOD 的服務。應用各種的商業模式，如「廣告影片需求」(AVOD)，如 Hulu 和 Dailymotion。「訂閱影片需求」(SVOD) 服務商，如 Netflix 和 Amazon Prime。「交易影片需求」(TVOD) 服務商，有 iTunes 的付費方案，還有免費「增值的影片需求」，這個模式指的是使用者在某一層級免費。若要更進一級，就必須付費（像是，Hulu+）。（請見下頁圖二）

上述的所有服務需要高品質的網路，方可在不同平台傳遞，就引使流量管理以及服務品質的問題，這就是目前網路中立性的爭議。

在美國，最大的兩家影片娛樂服務業者在「黃金尖峰時段」，佔了 50% 的頻寬，且 Netflix 單獨就超過了 30%。因此「訂閱影片需求」(SVOD) 的供應商，預計在美國獲利更勝以往，這類型的服務商取得訂戶還有人氣，代價即是這兩年持續下滑的電視訂戶。消費者正在放棄訂閱傳統的付費電視，因為 SVOD 服務商正提供訂戶優質的頻道，以及原創和獨家的內容。

在歐洲，產業有更複雜競爭的結構。全球市場領頭羊 Netflix，在過去（接下頁）

第二個原因是，對於高品質服務的需求，因此有了強大動機要生產高畫質還有特高畫質的內容。結果市場呈現出：閱聽者要求高品質的影片內容，製造商想要透過更多平台傳遞



Source: © 2014 ITMedia Consulting

圖二：「影片需求」(VOD)的商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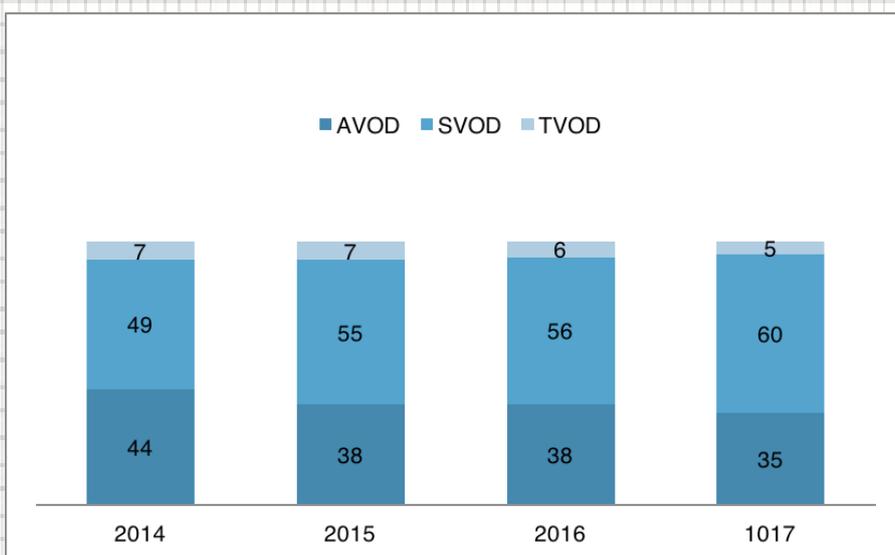
供他們線上的 VOD。像是在法國的 SFR 已經為手機和平板發行了 VOD，德國電信 (Deutsche Telekom) 的多螢服務「一起娛樂」(entertain to go)，另外在荷蘭有 KPN 的多螢電視服務在他們的 4G 網上。

廣電業者，尤其是經歷經濟危機以及精簡核心業務後，現也投資在此一領域，更以付費電視為最，均建立 VOD 服務，準備與這些 OTT 業者競爭。

因此在西歐，根據預估來自 VOD 業者的總收益，將從在 2014 年的 9 億 4 千萬歐元，在 2017 年結束前達到 23 億歐元，而年平均成長是 35%。

總之 SVOD 模式將預計成長最多。可能從 2014 年的 5 億 5 千 8 百萬歐元，成長到 2017 年的 11 億 9 千 5 百萬歐元，年平均成長大約在 30% 左右。SVOD 模式將佔 VOD 收益的 60%，歸因於 Netflix 預期在歐洲等地的擴張 (像是義大利和西班牙)，以及更多來自付費電視業者的競爭。(請見圖三)

所以這對政策的制定者以及有關當局帶來了許多新與複雜的挑戰。首先，更加競爭或者更加集中的利弊得失需要列入考慮，而現存的網路效果，經濟規模以及隱藏成本 (節目，權利金) 增加了進入原本網路經營者的成本，或者對原來類比的現有業者競爭優勢不再？這種交換利益尤其對既有產業而言相當關鍵，這些電信、媒體公司，如何保有過去因為自然獨佔或是寡佔的地位？這裡的問題是由網路經濟所驅動的 (接下頁)



圖三：線上影片收益演化表，單位：百分比。

(承上頁) 三年，藉由在 13 國發行服務試圖擴大其領先地位。2014 年結束前，已達到了 1400 萬的訂戶，以英國以及北歐具較高的普及率。其他國際 OTT 供應商，像是 Amazon Prime 在英國及德國也很夯。

電信業者和廣電業者也同時在這些市場投資，特別是 IPTV 較為發展的地方 (如法國)，電信業者已經開始擴大提

# 影視需求趨勢

(承上頁) 演進產生足夠的競爭，以提供對消費者而言最大的市場效率，或只是將市場的獲利以及權力由過去的既有業者轉至新進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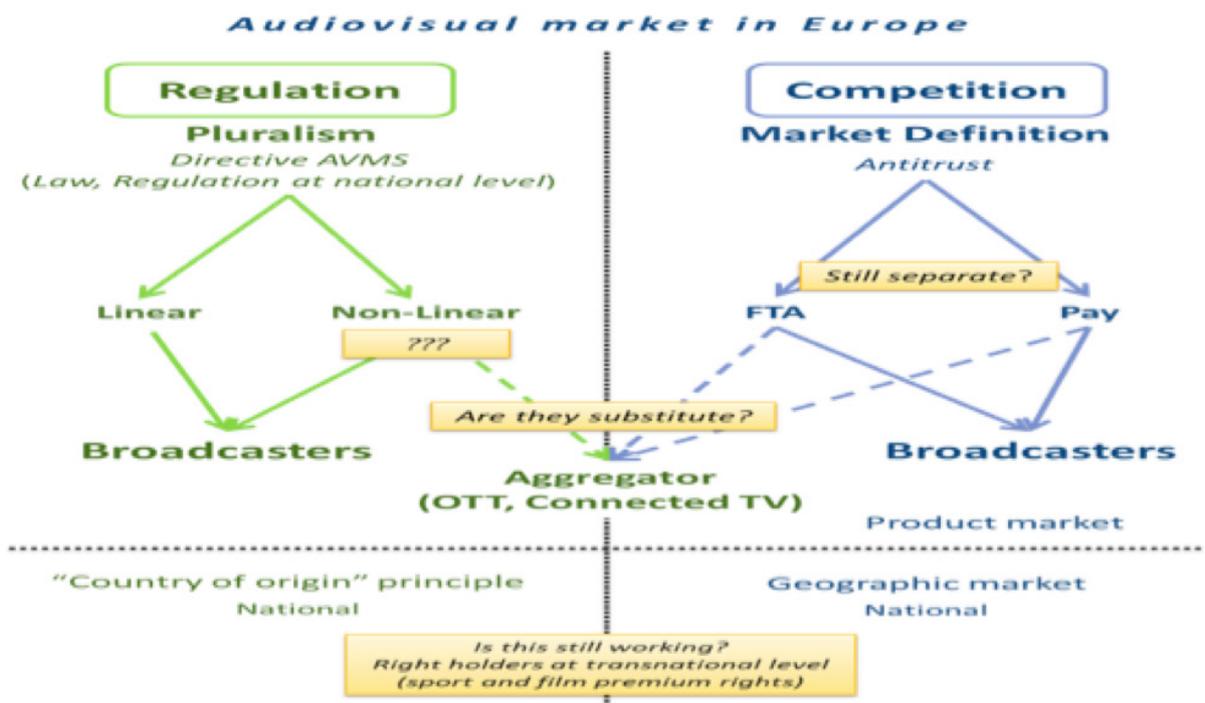
但事實證明，傳統基於特殊市場的途徑已經沒有辦法適應這個新的競爭環境。因此傳統反壟斷市場的定義就必須放在變動的競爭架構中加以檢視，首先就得面對免費電視與付費電視市場的差別開始，從這個角度來看經濟學的雙邊市場理論或可以解釋平台如何同時與不同代理者互動，開發跨團體間的經濟外部效應，因而能將過去不同的市場連結。

對事前介入管制而言，如何平衡高度規管的電視（以及視聽）部門以及網路，就辯論不斷，可行的解決方案，應該是採用保持兩者均衡（公平競爭），但這卻很難達到。像是「必載」或是「必提供」（must carry/must offer）的義務規定，多元價值的需求，歐盟的配額制與國家影視產製等等，都很難擴展至新的環境。

相對的，輕微規管可能是更有效的，如此一來，將不會失去促進網路經濟競爭的創新能力，也可以增加消費者的利益。

除此之外，地理上的市場對於閱聽服務的定義，都停留在國家層級，但是，這樣的界限，將使得網路以全球市場為競爭的質疑。由此可知，在規管與競爭領域最大差異的市場定義上，希望能找出和諧一致的看法，以避免在這一新領域有衝突意見。（請見圖四）

總而言之，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規管者以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將扮演重要角色。透過事前或者事後介入，會對不同產業的發展具有很大影響，進而影響轉向匯流的速度。（文／蔡昀知編譯）



Source: ITMedia Consulting

圖四：規管與競爭領域的市場定義。

文章出處：InterMEDIA June 2015 Vol 43 Issue 2, p 3 4 – 3 5

## 廣電三法闖關失敗 各黨團協商破局

【工商時報林淑惠 / 2015-11-26】

備受矚目的廣電三法昨（25）日在立法院進行本會期第5度黨團協商，必載、有線100及黨政軍條款三大議題未能形成共識，廣電三法確定本會期闖關失敗。

立法院長王金平會後表示，先前各黨團達成的共識、昨天通通翻盤，導致協商破局，王金平強調，這個會期結束之前都不會再協商，延宕3年的廣電三法依然無法通過，將退回NCC重新再來一次。據了解，NCC不再堅持「廣電三法」是「過渡」法案，改成直接將「匯流五法」送交立院審議的可能性大增。

## 2G用戶 NCC擬集中一家頻譜

【聯合報彭慧明 / 2015-11-20】

政府鼓勵2G用戶轉換到4G，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協調電信業者「跳脫框架」，將所有2G用戶集中到某家業者的頻譜上，讓業者可以將空出的頻譜轉為4G服務，也能解決遠傳與台灣大哥大頻譜互相「卡住」的問題。

未來兩年後大家都要面臨2G執照到期，用戶轉換的問題，但勢必屆時還有2G「釘子戶」。因此NCC希望協商業者挪出頻率，將2G用戶轉換、集中處理，也可以解決現在台灣大堅持1800MHz頻段上還有2G用戶，無法清出頻段交給遠傳的「卡頻」問題。不過，涉及相關法令、作業規範、技術和設備的共用，都需要透過電信協會平台協調業者達成共識。他表示，可能最後「被迫」提供頻譜的業者會覺得不公平，業者們都要一起討論補貼的問題。

## NCC通過富邦大富媒體100%持股！凱雷退出台灣有線系統

【中央社 王靖怡 / 2015-10-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訂定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草案，委員會決議同意以適當方式徵詢意見，公布條例草案全文，供各界提供意見，彙整後繼續修正討論。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草案，是整合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現行廣播電視法有「黨政軍條款」，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草案預計回歸法源預算法和政黨法草案規範，如立法機關認為政黨不應投資媒體，就在政黨法草案限制；政府機關不宜投資或投資多少，就在預算法規定。政黨法草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

NCC表示，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草案，預計開放外資從現行不可投資無線廣播電視，放寬為可間接持股無線廣播電視20%。至於廣告時間限制，NCC說，現行有規範節目廣告時間長度，預計未來會放寬，如電視節目只要清楚標示為廣告，讓觀眾能清楚辨識接收訊息是什麼，不限制廣告時間。

## 標金太高，第二波4G釋照競標台哥大不玩了！

【iThome 蘇文彬 / 2015-11-25】、【工商時報何佩儒 / 2015-11-27】

國內第二波 4G 釋照正進行競標階段，5 家 4G 業者參與競標，但競標期間傳出意外消息，台灣大哥大退出競標，確定將不會取得新的 4G 頻段。

第二波 4G 釋照預定釋出 2600MHz 頻段，從 11 月 17 日進入競標，由中華電信、遠傳、台灣大哥大、亞太、台灣之星共 5 家 4G 業者參與競標，業者為獲得更多頻寬資源提昇現有 4G 服務，競標第 3 天標金即突破 180 億元。但競價在 11 月 25 日進入第 7 天時出現意外結果，台灣大哥大因出價暫時棄權達到 4 次，NCC 依規定廢止其出價資格，換言之，台灣大哥大退出第二波 4G 釋照競賽，也是電信三雄中第一家出局的業者。

台灣大哥大發表聲明表示，因考慮到標金已超出預估值許多，加上手中已有充裕的 4G 頻段，足以因應未來 3 到 5 年 4G 用戶成長，因此退出競標。目前第二波 4G 釋照競價至 11 月 27 日暫時總標金 238.2 億元，下周一包括中華電、遠傳、亞太電信、台灣之星將繼續拚戰。

## 因應物聯網帶來巨量資料，FCC開始設立資料長職位

【iThome王立恒 / 2015-11-23】

在物聯網熱潮之下，FCC也面臨了挑戰，掌管頻譜範圍從無線電、電視等傳統媒介的使用頻譜，擴大至無所不連的物聯網感測器頻譜。面臨物聯網的上兆裝置帶來的巨量資料，FCC為美國最早開始設立資料長的機關之一，為了讓政府機關更有效發揮資料的價值，美國政府特地在各機關內設置資料長，並且透過資料長發揮這些資料的價值。

資料長必須將公司各部門業務所產生的資料集結，並且對這些資料建立標準格式，讓企業分析使用並從中獲得價值。此外，資料長也必須透過開放API、外部廠商或其他來源收集資料並且解決營運上的問題。

## 美新版網路中立規範衝擊大 電信商加速轉型因應OTT競爭

【DIGITIMES吳伯軒 / 2015-11-06】

2015年6月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正式實施新版的網路中立規範(Net Neutrality rules)，與過去最大的不同點在於FCC新版的規範改變電信營運商的監管地位，網路寬頻服務由原本非管制類的Title I轉為被納入公共事業的Title II管制範圍。DIGITIMES Research認為，網路中立法案通過的影響有三點值得注意，一是OTT服務應用的崛起，二是帶動電信產業整併潮，三是加速新世代固網寬頻布建時程。

因應網路中立政策與OTT業者的競爭衝擊，美國網路服務巨頭如Verizon、AT&T、Comcast等開始透過購併方式轉型為網路與內容整合供應商等變化，都是網路中立原則下值得後續觀察的產業重點。

## 歐盟通過法案 將在2017年取消手機漫遊費

【大紀元 / 2015-10-29】

歐盟執委會今年7月為了推動歐盟數位市場一體化，歐洲議會近日通過一項決議，將於2017年6月15日起取消歐盟成員國之間的手機漫遊費用。歐洲議會週二（27日）以665票的高票數通過了這項法案，決定從2017年6月15日起，在歐盟區域內使用手機的收費均將視同在本國一樣，不再需要支付漫遊費用。這意味著用戶在歐盟28個成員國旅行時，無論在哪一個國家打電話、傳送短訊或上網，都將支付相同費用。

歐盟信息社會和媒體事務委員維維亞娜·雷丁（Viviane Reding）表示，經過10年努力，終於取消了漫遊費用，這是消費者勝利，未來歐盟將成為單一電信市場，也為歐盟數位市場一體化進程推進一大步。歐盟說，取消手機漫遊費，不僅將使往來於歐盟成員國的個人用戶受益，更將在歐盟境內為商業發展和科技創新創造良好環境。

## 電視串流商 搶進東南亞

【中時電子報嚴嘉南 / 2015-11-03】

據英國金融時報周一報導，好萊塢製片公司近來攜手東南亞的電信公司和投資人，擬將Netflix式的電視串流服務帶進成長快速的東南亞市場。華納兄弟和索尼影視電視（Sony Pictures Television）今年稍早攜手新加坡電信業者SingTel，投資1億美元成立串流服務公司Hooq，該服務已在菲律賓、泰國和印度上線。對手iflix獲得菲律賓最大電信公司PLDT、投資銀行Evolution Media Capital，和澳洲企業家葛洛夫（Patrick Grove）3,000萬美元投資。iflix進軍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市場後，也將進入印尼、斯里蘭卡和越南。

東南亞市場成長快速，但盜版影片盛行，且當地的手機網路連接不穩定，皆為串流服務構成挑戰。為了解決上述難題，東南亞的電視串流服務業者推出月費3美元吸引客戶，還能以現金付款。用戶可透過公共Wi-Fi下載最新電影或電視節目，之後再從智慧型手機觀賞。

## 廣電總局：本月起嚴厲打擊手遊盜版侵權、規範版權

【中華網 / 2015-11-3】

智慧手機的興起催生了繁榮的手機遊戲市場，但是因為缺乏監管導致行業亂象叢生，侵權盜版案件層出不窮，甚至有些遊戲還未正式上架就被山寨了。近日，第十屆中國北京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上舉辦「動漫遊戲版權保護新聞發佈會」。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副局長表示，從11月份開始，將正式啟動手遊領域打擊侵權盜版專項行動，進一步規範手遊領域的版權秩序。

隨著手遊數量、用戶群的增多，其手遊領域的侵權盜版現象嚴重，不僅侵權了版權方的合法權益，也大大傷害了玩家的利益。為了保護權利人的合法利益，實現手遊行業的正常發展。啟動手遊領域打擊侵權盜版專項行動，進一步規範手遊領域的版權秩序。

## 從機上盒封殺盜版

【中國時報 / 2015-11-22】

大陸由於網路影視資源豐富，機上盒早已殺成一片紅海、各家爭鳴，包括知名電商阿里巴巴旗下平台天貓也推出自家品牌的機上盒「天貓魔盒」。然而，網路上豐富的影視資源並非全數合法，中國廣電總局決定插手監管，下頒許多規定，天貓魔盒也受到波及，被迫升級封鎖許多第三方應用。

據鈦媒體報導，近日許多天貓魔盒的使用者反映，許多直播軟體無法使用。天貓魔盒對此回應表示，這是為了配合中國廣電總局的規定，封鎖了廣電總局公布的81個違規第三方應用。

## 工信部：力爭2020年啟動5G網絡

【文匯網 / 2015-11-10】

由未來移動通信論壇、中國移動聯合主辦的未來5G信息通信技術國際研討會6日在北京舉行。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總工程師張峰出席大會並致辭。他表示，中國也提出了力爭2020年啟動5G網絡商用的目標，並支持產業界成立了IMT-2020(5G)推進組，積極開展國際合作，推動全球5G發展。

近日，中國共產黨十八屆五中全會通過了《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明確提出要「加快構建高速、移動、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礎設施」，要實施網絡強國戰略和國家大數據戰略，這對中國寬帶發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5G是新一代寬帶移動通信發展的主要方向，隨著4G/LTE進入規模商用，以及移動互聯網和物聯網的快速發展，全球產業界已將研發重點轉向5G。

## 公安部、廣電總局聯合打擊互聯網電視稱其「危及國安」

【rfi世界之聲 / 2015-10-27】

近日，中國的法院、檢察院和公安部、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聯合發起一波打擊「非法電視網絡接收設備違法犯罪」的運動。一般認為是由中央政法委或者國安委層面發起，重點其實落在「國家安全」，認為網絡電視，尤其是通過網絡收看海外電視台「危害國家安全」。

官方稱，生產、銷售、安裝非法電視網絡接收設備違法犯罪活動，特別是利用非法電視網絡接收設備實施傳播淫穢色情節目、危害國家安全等違法犯罪活動，「嚴重擾亂社會治安秩序，嚴重危害國家安全」。

協辦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歡迎各界持續關注匯流政策研究室相關訊息，與我們共同努力  
聯絡方式：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